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94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11-12)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2年6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 刪去“不曾有買賣合約及轉讓為之訂立及作出的住宅物業”而代以“買賣住宅物業(不曾有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就其訂立及不曾有轉讓就其作出者)”。
- 2(1) 在 **有聯繫法團**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公司或”而代以“法團或”。
- 2(1) 在 **認可人士**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監管”而代以“獲土地的擁有人委任以監管”。
- 2(1) 在 **承建商** 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註冊”之後加入“一般建築”。
- 2(1) 在 **售樓說明書**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第 16(2)(a)條”而代以“第 16A(2)條”。
- 2(1) 在 **指明團體** 的定義中，刪去“根據”而代以“由”。
- 2(1) 在 **工作日**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假日”之後加入“或星期六”。

- 2(1) 刪去**公司**的定義。
- 2(1) 加入 —
“**法團** (corporation)指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任何個人而言，指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臨時買賣合約 (preliminary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就某住宅物業而言，指以就該物業訂立買賣合約為出發點而就該物業訂立的合約；”。
- 2 加入 —
“(1A) 在為施行本條例而計算時間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條不適用。”。
- 4(2)(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地政總署署長未就該項目發出合格證明書或轉讓同意；及”。
- 4(2)(b)(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而代以“而”。
- 4(2)(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地政總署署長未就該期發出合格證明書或轉讓同意。”。

-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在本條例中 —
-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就某發展項目或發展項目的某一期而言 —
- (a) 指在該項目或該期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及
- (b) 不包括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旅館的用途的處所。
- (1A) 在第(1)款中，提述用途不包括違反批地文件或佔用許可證(如有的話)的任何用途。”。
- 7(3)(b) 刪去“第 52(1)(g)或(2)(e)條”而代以“第 52(1)(i)、(2)(a)(vi)或(3)(f)條”。
- 7(3)(c) 在“(h)”之後加入“、(ha)”。
- 7(3)(d) 刪去“38(1)或(2)、”。
- 8(5) 刪去“是由並非實心牆壁的”而代以“並非由實心”。
- 9 在“第 2(1)”之後加入“及(1A)”。
- 10(1)(a) 刪去“買賣合約為之”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就該物業”。
- 10(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之”而代以“就該物業”。

- 10(2) 刪去“第(3)、(5)及(6)款指明的 3 種”而代以“第(3)及(5)款所指明的其中一種”。
- 10(4)(a) 刪去“根據租契”而代以“根據租約”。
- 10(4)(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
- 10 刪去第(6)款。
- 11(1)(a) 刪去“買賣合約”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
- 11(1)(a) 刪去“第(2)、(3)及(4)款所指明的 3 種情況中的任何”而代以“第(3)及(4)款所指明的其中一種”。
- 11 刪去第(2)款。
-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1)(a)款所指的第一種情況是：有關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 —
(a) 是在以下兩者之間訂立 —
(i) 任何法團或指明團體；及
(ii) 該法團或指明團體的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或
(b) 是由任何個人與其家人訂立。”。
- 11(4) 刪去“三”而代以“二”。
- 11(4)(a) 在“發展項目包含”之後加入“一幢或多於一幢”。

- 11(4)(a) 刪去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是擁有人據以將一幢多單位建築物中的所有住宅物業(屬指明住宅物業者)售予同一人的單一份合約；”。
- 11(4)(b) 刪去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是擁有人據以將該項目中的所有住宅物業(屬指明住宅物業者)售予同一人的單一份合約；”。
- 11(4)(c) 在“發展項目包含”之後加入“一幢或多於一幢”。
- 11(4)(c) 刪去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是擁有人據以將一幢多單位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屬指明住宅物業者)或該等獨立屋的所有住宅物業(屬指明住宅物業者)或兩者售予同一人的單一份合約。”。
- 1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第(1)(b)款所指的情況是 —
- (a) 轉讓由任何法團或指明團體向該法團或指明團體的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作出；或
- (b) 轉讓由任何個人向其家人作出。
- (5A) 在就某住宅物業訂立的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遭終止或被法院宣布為無效當日及之後，該臨時合約或合約須為施行第 10(1)條而視為從未就該物業訂立。”。
- 11(6) 刪去“(2)、”。
- 11(6) 刪去“買賣合約是否於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終止或被宣布無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是否於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

- 11 加入 —
“(6A) 第(5A)款適用，而不論該款所述的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是否於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終止，或被宣布為無效。”。
- 12 刪去 **有關價單** 的定義。
- 12 在中文文本中，在 **示範單位** 的定義中，刪去“潛在買方”而代以“準買方”。
- 16 在標題中，刪去“**補充第 15 條的規定**”而代以“**禁止由其他人擬備售樓說明書**”。
- 16(1) 在“不能”之後加入“為供公眾領取的目的，而”。
- 16 刪去第(2)、(3)、(4)、(6)及(7)款。
- 新條文 加入 —
“16A. 檢視及修改售樓說明書
- (1) 賣方可為施行第 23 條而檢視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以確定該說明書所列出的資料是否準確反映檢視日期的情況。
 - (2) 在檢視中發現的任何不準確之處，須藉修改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予以更正。
 - (3) 賣方須在修改的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該項修改以書面通知附表 3 所指明的實體。
 - (4) 如第(2)款遭違反，賣方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

(5) 如第(3)款遭違反，賣方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然後須”而代以“須繼而”。

18(2)(h)(i) 在英文文本中，在“form,”之後加入“that is”。

1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然後須”而代以“須繼而”。

18(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適用於該項目的資料”而代以“的任何資料不適用於該項目”。

18(5)(a) 刪去“；而”而代以分號。

18(5)(b) 刪去句號而代以“；而”。

18(5) 加入 —

“(c) 該說明書須就該段落的位置符合本條規定，猶如該資料已在該段落中列出。”。

18(6) 刪去“、(4)或(5)”而代以“或(4)”。

新條文 加入 —

“18A. 售樓說明書的內容：須列出的其他資料

(1) 如有以下情況，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列出該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特有的有關資料，或該項目特有的有關資料 —

- (a) 除本條外，並無須於該說明書中列出該資料的規定；及
 - (b) 該資料為賣方所知悉，但並非為一般公眾人士所知悉。
- (2) 第(1)款並不准許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以提述該項目中的任何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以外的方式，列出關於該物業的面積或單位售價的任何資料。
- (3) 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列出賣方為施行本部而就該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該網址須以對閱讀該說明書的人屬合理可見的方式列出。
- (4) 在售樓說明書中，第(1)及(3)款所指明的資料須列於第 18 條所規定的資料之後。
- (5) 如第(1)款遭違反，賣方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賣方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 —

- (a) 就住宅物業而言，指關於相當可能對享用該物業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的資料；或
- (b) 就發展項目而言，指關於相當可能對享用該項目的任何住宅物業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的資料；

單位售價 (unit price)就任何指明住宅物業而言，包括 —

- (a) 該物業的每平方呎售價；及
- (b) 該物業的每平方米售價。”。

19 刪去第(2)款。

19(3) 刪去“或(2)”。

19 刪去第(5)款。

19(6) 刪去“(2)(b)、(3)、(4)(b)及(5)”而代以“(3)或(4)(b)”。

20(1) 刪去“須述明其印製日期。”而代以 —

“—

(a) 須述明其印製日期；及

(b) 須就每次根據第 16A(1)條對售樓說明書進行的
檢視，述明 —

(i) 該次檢視的日期；及

(ii) 售樓說明書中已被修改以更正在該次檢
視中發現的不準確之處(如有的話)的部
分。”。

20(2) 刪去“準確反映該說明書的印製日期的情況。”而代以 —

“，準確反映 —

(a) 該說明書的印製日期的情況；或

(b) (如曾根據第 16A(1)條檢視售樓說明書)對上一
次檢視的日期的情況。”。

- 21 加入 —
“(1A) 如根據批地文件，在就發展項目符合該批地文件的條件之前，買賣該項目中的住宅物業，需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則該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不會因列出地政總署署長作為給予該同意的條件而規定列於該說明書的資料，而視為違反第(1)款。”。
- 22 加入 —
“(7) 在本條中，提述售樓說明書的正文的註釋或備註，不包括對正文內容作限定的註明或備註。”。
- 23(1)及(3) 在“第 14(1)條”之前加入“緊接”。
- 23 加入 —
“(9) 在本條中，提述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即提述該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根據第 16A(1)條檢視的售樓說明書。”。
- 新條文 加入 —
“**23A. 第 16A 至 22 條如何適用於供領取的售樓說明書**
第 16A(2)及(3)、17、18、18A、19、20、21 及 22 條只適用於印本已根據第 23 條供領取的售樓說明書。”。
- 24 在標題中，刪去“16”而代以“16A”。
- 24(1) 刪去“16、17、18”而代以“16A、17、18、18A”。

- 2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凡某指明住宅物業的售價於價單中列出，如該售價有任何變動，該價單須予修改，以在該價單中反映該項變動。”。
- 2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述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數目，就指明新界發展項目以外的發展項目而言，即提述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中所列的住宅物業的數目。”。
- 28(1) 刪去(b)段。
- 28(1)(c) 刪去“指明住宅物業的總數。”而代以“住宅物業的總數；”。
- 28(1) 加入 —
- “(d) 須列出其印製日期；
- (e) 須述明該價單在該項目中的所有價單中按印製日期排列的次序；及
- (f) 須就每次根據第 26(4)條作出的修改，列出修改的日期。”。
- 28(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對”。
- 28(4)(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潛在買方”而代以“準買方”。
- 28(6)(a) 在“律師費”之後加入“及印花稅”。
- 28(8)(b) 刪去“該地產代理或另一地產代理”而代以“任何地產代理”。

- 28 加入 —
“(9A) 在第(1)款中，提述發展項目或發展項目的某一期的住宅物業的數目，就指明新界發展項目以外的發展項目而言，即提述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中所列的住宅物業的數目。”。
- 28(11) 刪去“或(9)”而代以“、(9)或(10)(a)”。
- 29(1)及(3) 在“第 14(1)條”之前加入“緊接”。
- 29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有關價單 (relevant price list)就某指明住宅物業的買賣而言，指列出以下售價的有關發展項目或該項目的某一期的價單 —
(a) 該物業的售價；或
(b) (凡該價單曾根據第 26(4)條修改，以反映該物業的售價的變動)經對上一次修改的該物業的售價。”。
- 新條文 加入 —
“**29A. 第 26 至 28 條如何適用於已供領取的價單**
第 26(3)及(4)、27 及 28 條只適用於印本已根據第 29 條供領取的價單。”。
- 3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在列出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售價的任何價單的文本根據第 29(3)條提供的首日之前，賣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探求對該等物業的無明確選擇購樓意向，並須拒絕上述意向。

- (2) 賣方在要約出售發展項目中的某指明住宅物業的首日之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探求對該物業的有明確選擇購樓意向，並須拒絕上述意向。”。
- 30(4) 在**有明確選擇購樓意向**的定義中，刪去“指明住宅物業而言”而代以“某指明住宅物業而言”。
- 30(4) 在**有明確選擇購樓意向**的定義中，刪去在“購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物業，而表達該意向的基礎，是除非訂立合約，否則該意向對表達者並無約束力；”。
- 30 加入 —
- “(5) 如有關項目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則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款中提述該項目，即提述有關指明住宅物業所屬的期數。”。
- 31 在標題中，刪去“有關價單上的價格出售”而代以“**價單上的價格出售或要約**”。
- 31 刪去第(1)款。
- 31(2) 在(a)及(b)段中，在“出售”之後加入“或要約出售”。
- 31(2)(a) 刪去“提供的有關”而代以“提供的”。
- 31(2)(b) 刪去“在有關價單”而代以“在該價單”。
- 31(2)(b) 刪去“最新修改有關”而代以“最新修改”。

31

加入 —

“(2A) 在擁有人已按第(2)(a)或(b)款所述的售價將住宅物業售予另一人之後，該售價只可憑藉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作出修改 —

- (a) 有關買賣合約根據第 50A 條載有的附表 5 第 23 條；
- (b) 根據第 28(5)(a)條列於發展項目的價單的支付條款的變動；
- (c) 根據第 28(5)(c)條列於該項目的價單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可否就購買該物業而連帶獲得。”。

31(3)

在“(2)”之後加入“或(2A)”。

32

加入 —

“(1A) 即使示範單位或示範單位內的窗台、空調機房、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的尺寸，有別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中就有關住宅物業指明者，在以下情況下，第(1)(b)款仍須視為獲符合 —

- (a) 該項分別是該示範單位的圍封牆、邊界牆或內部間隔的裝修物料所引致的；及
- (b) 該示範單位中展示一項告示，述明該項分別。”。

32(3)

在“第”之後加入“(1A)(b)或”。

3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3(1)條。

33

加入 —

- “(2) 即使示範單位或示範單位內的窗台、空調機房、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的尺寸，有別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中就有關住宅物業指明者，在以下情況下，第(1)(b)款仍須視為獲符合 —
- (a) 該項分別是該示範單位的圍封牆、邊界牆或內部間隔的裝修物料所引致的；及
 - (b) 該示範單位中展示一項告示，述明該項分別。
- (3) 第(2)(b)款所指的告示的展示方式，須對進入有關示範單位的人是按理可見到的。”。

34

在標題中，刪去“**設置**”而代以“**參觀**”。

34(1)

刪去“設置示範單位”而代以“開放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34(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o set up”而代以“to make available for viewing by prospective purchasers or by the general public”。

34(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irst set up”而代以“first make available for viewing by prospective purchasers, or by the general public.”。

34(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置未落成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而代以“開放未落成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34(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置未落成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而代以“開放未落成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3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置該物業的無改動示範單位”而代以“開放該物業的無改動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已根據第(2)款開放住宅物業的無改動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則賣方 —
- (a) 亦可開放該物業的經改動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及
- (b) 不得開放該物業的任何其他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34(4) 刪去“如賣方已根據本條設置”而代以“任何住宅物業的”。
- 34(4) 刪去“，在賣方根據第 23(1)條提供發展項目或期數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之前，該示範單位不得開放供潛在買方”而代以“在發展項目或期數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根據第 23(1)條提供之前，不得根據第(2)或(3)款開放供準買方”。
- 34(5) 在“(2)”之後加入“、(3)(b)”。
- 35(1) 刪去“設置的”而代以“開放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的”。
- 36(1) 刪去“設置的”而代以“開放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的”。
- 37(1) 刪去“設置的”而代以“開放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的”。
- 38(1) 刪去“如賣方根據第 34(2)條設置住宅物業的無改動示範單位”而代以“如有根據第 34(2)條開放的住宅物業的無改動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38(2) 刪去“如賣方根據第 34(3)條設置住宅物業的經改動示範單位”而代以“如有根據第 34(3)條開放的住宅物業的經改動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39 刪去“設置發展項目的未落成期數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而代以“開放發展項目的未落成期數的住宅物業的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
- 42 加入 —
“(2A) 如住宅物業根據租約(政府租契除外)持有，第(1)款不適用。”。
- 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緊接第 14(1)條所述的出售的日期前的最少 3 日期間內及在該日期當日，賣方 —
(a) 須提供載有第(1A)款所指明的資料的文件的印本，供公眾免費領取；及
(b) 須按照第(2)款，在其為施行本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第(1A)款所指明的資料供閱覽。
(1A) 現為施行第(1)(a)及(b)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將會於甚麼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有關指明住宅物業提供出售；
(b) 將會在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出售的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數目；
(c) (b)段所述的指明住宅物業的描述；
(d) 將會使用何種方法，決定有意購買該等指明住宅物業的每名人士可揀選其意欲購買的住宅物業的優先次序；

- (e) 在有 2 人或多於 2 人有意購買同一個指明住宅物業的情況下，將會使用何種方法決定每名該等人士可購買該物業的優先次序。”。
- 43(2) 刪去“上述資料根據第(1)款”而代以“為施行第(1)(b)款，上述資料”。
- 43(3) 刪去“(1)(a)”而代以“(1A)(a)”。
- 44(1)(a)(i) 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ved form,”之後加入“that is”。
- 46(1) 在英文文本中，在“residential property”之後加入“， the floor plan”。
- 46(1)(a) 刪去“該圖上須註明該圖的比例”而代以“該圖的比例須在該圖上註明”。
- 46(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圖須顯示該圖上顯示的家具(如有的話)的尺寸。”。
- 4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如某人就指明住宅物業與擁有人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則本條適用。”。
- 49(1) 刪去“3”而代以“5”。
- 49(1) 刪去“6”而代以“8”。

4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人如”而代以“如某人”。

49(2) 刪去“3”而代以“5”。

50 在標題中，刪去“或合約”。

50 刪去第(2)、(3)、(4)、(5)、(6)、(7)及(8)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50 條之後加入 —

“50A. 擁有人不得訂立沒有某些條文的合約

(1) 本條適用於 —

(a) (凡有臨時買賣合約就指明住宅物業訂立)就該住宅物業訂立的買賣合約；或

(b) (凡沒有臨時買賣合約就指明住宅物業訂立)就該指明住宅物業訂立的買賣合約。

(2) 除非有關買賣合約載有附表 5、6 或 7(按照第(3)款而適用者)所列的條文，並 —

(a) 按照該等條文中以斜體字印刷所指明的指示填上額外資料；及

(b) 按照該等條文中所指明的，以星號(*)、伽馬(γ)、貝他(β)、系他(θ)、派(π)、西格馬(Σ)、歐米伽(Ω)或普西(Ψ)標記的指示作出刪除，

否則擁有人不得與任何人訂立該合約。

(3) 為施行第(2)款，有關買賣合約 —

(a)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須載有附表 5 所列的條文 —

- (i) 有關發展項目屬未落成發展項目；
 - (ii) 就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的發展項目而言，有關住宅物業所屬的期數是未落成期數；
- (b)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須載有附表 6 所列的條文 —
- (i) 有關發展項目屬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發展項目；
 - (ii) 就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的發展項目而言，有關住宅物業所屬的期數是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期數；或
- (c)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須載有附表 7 所列的條文 —
- (i) 有關發展項目屬已落成發展項目，但不屬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發展項目；
 - (ii) 就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的發展項目而言，有關住宅物業所屬的期數是已落成期數，但不屬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期數。

50B. 第 50 及 50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就第 50 及 50A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須視為已載有附表 4、5、6 或 7(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列的條文 —
- (a) 該合約採用英文，並載有該附表第 1 部所列的條文；
 - (b) 該合約採用中文，並載有該附表第 2 部所列的條文；或

- (c) 該合約採用英文及中文，並載有該附表第 1 及 2 部所列的條文。
- (2) 凡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遵照第 50 或 50A(2)條的規定而載有附表 4、5、6 或 7 所列的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合約中抵觸該條文的任何其他條文。

50C. 關乎第 50 及 50A 條的罪行

- (1) 如第 50 或 50A(2)條遭違反，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
- (2) 第 50 或 50A(2)條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遭違反 —
 - (a) 在附表 4、5、6 或 7 所列的條文納入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時 —
 - (i) 該條文被編為該臨時合約或合約的附表；或
 - (ii) 該條文的條文編號被重新編排；或
 - (b) 在該臨時合約或合約中的另一條條文對該條文作出相互參照時，亦據此作出修改。
- (3) 在第 48(2)條的規限下，第 50 或 50A(2)條遭違反，並不影響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51
- (a) 在第(1)款中，刪去“為發展項目備存一份”而代以“為施行第 53 條而為發展項目備存一份(單一份)”。
 - (b) 在第(2)款中，刪去“為每一期備存一份”而代以“為施行第 53 條而為每一期備存一份(單一份)”。

- 52
- 刪去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 “(1) 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須以監督指明的格式，就該項目中每一在須根據第 51(1)條備存紀錄冊的首日屬指明住宅物業的物業，列出以下資料 —
- (a) 該物業的描述；
 - (b) 根據單一份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與該物業一併出售的停車位的描述；
 - (c) 第(2)(a)款適用的臨時買賣合約的日期；
 - (d) 第(2)(b)或(3)款適用的買賣合約的日期；
 - (e) (c)段所述的臨時合約或(d)段所述的合約之下的成交價；
 - (f) 根據第 31(2A)條對該售價作出修改的細節及日期；
 - (g) 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及就該項購買而連帶提供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
 - (h) 第(2)(b)或(3)款適用的買賣合約的終止日期；
 - (i) (c)段所述的臨時合約或(d)段所述的合約之下的買方是否賣方的有關連人士。
- (2) 如擁有人就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與另一人訂立臨時買賣合約 —
- (a) 賣方須在擁有人訂立該臨時合約之後的 24 小時之內，將以下詳情記入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 —
 - (i) 該物業的描述；
 - (ii) 根據該臨時合約與該物業一併出售的停車位的描述；
 - (iii) 該臨時合約的日期；
 - (iv) 該成交價；

- (v) 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及就該項購買而連帶提供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
 - (vi) 該人是否賣方的有關連人士；
- (b) 在擁有人就住宅物業與該另一人訂立買賣合約的日期之後的 1 個工作日之內，賣方 —
- (i) 須將該合約的日期記入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及
 - (ii) (如(a)(vi)段所述的交易詳情有任何改變)須修改成交紀錄冊的記項；及
- (c) 凡該另一人沒有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的日期之後的 5 個工作日之內，就有關住宅物業與擁有人簽訂買賣合約，則賣方須在該日期之後的第 6 個工作日，在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中，就該物業顯示該事實。
- (3) 在擁有人就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訂立買賣合約(而該物業沒有臨時買賣合約為之訂立)的日期的 1 個工作日之內，賣方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 —
- (a) 該物業的描述；
 - (b) 根據該合約與該物業一併出售的停車位的描述；
 - (c) 該合約的日期；
 - (d) 該成交價；
 - (e) 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及就該項購買而連帶提供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
 - (f) 該人是否賣方的有關連人士。
- (4) 在住宅物業的售價根據第 31(2A)條修改的日期之後的 1 個工作日之內，賣方須將有關細節及該日期記入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

- (5) 如第(2)(b)或(3)款適用的買賣合約於某日期遭終止，賣方須在該日期之後的 1 個工作日之內，將該日期記入該項目的成交紀錄冊。”。
- 52(7)(a)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 52(7)(a)(vi) 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52(7)(b)(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52(7) 加入 —
“**(c)** 該賣方屬合夥，而該人是 —
(i) 該賣方的合夥人，或該合夥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或
(ii) 其董事或股東為上述合夥人、父母、配偶或子女的私人公司。”。
- 52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本條只適用於已根據第 53 條供閱覽的成交紀錄冊。”。
- 53(3) 刪去“發展項目中的每一指明住宅物業的首份轉讓契均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首個日期”而代以“根據第 52(1)條適用的每一住宅物業的首份轉讓契均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首日”。
- 新條文 加入 —
“**53A. 成交紀錄冊的目的**
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提供列於紀錄冊的關於該項目的交易資料，以使公眾人士了解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

- 54 刪去“指明”。
- 55(2) 在“在一個包含”之後加入“一幢或多於一幢”。
- 55(2)(a)及
(b) 在“單一份”之後加入“臨時買賣合約或”。
- 55(3)(a)及
(b) 在“單一份”之後加入“臨時買賣合約或”。
- 55(4)(a)及
(b) 在“單一份”之後加入“臨時買賣合約或”。
- 55(5)(a) 在“在一個包含”之後加入“一幢或多於一幢”。

新條文 加入 —

“55A. 例外情況：物業售予或要約出售予有聯繫實體

在以下情況中，第 2、3、4、5、6 及 7 分部不適用 —

- (a) 指明住宅物業由法團或指明團體售予或要約出售予有聯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指明團體的控權公司；或
- (b) 指明住宅物業由個人售予或要約出售予其家人。”。

新條文 加入 —

“55B. 例外情況：房屋委員會興建的發展項目

如發展項目由房屋委員會興建，第 2、3、4、5、6、7 及 8 分部不適用。”。

- 56(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根據租約(政府租契除外)持有該物業的人；及
- (b) 在出售或要約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物業的日期當日，已如此持有該物業不少於一年。”。
- 58 在標題中，刪去“**未售**”而代以“**指明住宅**”。
- 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擁有人要約將已落成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或要約將發展項目的已落成期數中的指明住宅物業，售予某人，則賣方須在要約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提供單一份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的文件(**賣方資料表格**)。”。
- 6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f the person”而代以“if”。
- 60(1)(a) 在英文文本中，在“publishes”之前加入“the person”。
- 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廣告由賣方發布，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由另一人發布，該廣告須述明該事。”。
- 61(4) 在“該物業的”之後加入“面積或”。
- 61(6) 刪去“(3)”而代以“(3)(b)”。
- 62(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潛在買方”而代以“準買方”。

63(3)(a)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63(3)(b) 刪去所有“公司”而代以“法團”。

63 加入 —

“(3A) 如屬指明新界發展項目，廣告須述明 —

- (a) 該項目的認可人士獲委任監管該項目的興建的期間；及
- (b) 該項目的承建商獲委任興建該項目的期間。”。

63(11) 在“(3)”之後加入“、(3A)”。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5 條之前加入 —

“64A. 第 4 部的釋義

- (1)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即屬作出具欺詐性的失實陳述 —
 - (a) 該人作出某陳述，而在當時，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b) 該人作出某承諾，而在當時 —
 - (i) 該人知道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 (ii) 該人無意履行該承諾；或
 - (c) 該人 —
 - (i) 作出某陳述；而
 - (ii) 因該人蓄意在該陳述中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在作出該陳述時，該陳述變得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

- (2)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即屬作出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
- (a) 該人罔顧實情地作出某項陳述，而在當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b) 該人罔顧實情地作出某承諾，而在當時，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或
 - (c) 該人 —
 - (i) 作出某陳述；而
 - (ii) 因該人罔顧實情地在該陳述中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在作出該陳述時，該陳述變得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

65 在標題中，在“**陳述**”之後加入“：**刑事法律責任**”。

65 刪去第(3)、(4)及(5)款。

新條文 加入 —

“65A. 失實陳述：民事法律責任

- (1) 如某人作出具欺詐性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誘使而購買指明住宅物業，則本條適用。
- (2) 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作出該失實陳述的人是否亦有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本款均適用。

(3) 即使第(2)款所指的人沒有因違反第 65 條而遭檢控或被定罪，訴訟仍可根據第(2)款針對該人提起。

(4) 為免生疑問，如法院 —

(a) 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2)款提起的訴訟；及

(b) 在本條以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

則法院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在損害賠償以外批給強制令，或以批給強制令取代損害賠償。

(5) 本條不影響、局限或減少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而賦予該人的權利，亦不影響、局限或減少該人根據該等規則、原則或法例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第 5 部 在第 2 分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Division 2—Defence for Offences in Relation to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72 在標題中，刪去“**公司高級人員等對公司**”而代以“**高級人員等對法團或指明團體**”。

72(1)(a) 刪去“公司”而代以“法團”。

72(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公司或”而代以“法團或”。

72(1)(b)(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the company”而代以“the
(A) corporation”。

- 72(2) 刪去“公司”而代以“法團”。
- 72(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就”之後加入“《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
- 72(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代以“該”。
- 72(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就指明團體”而代以“就某指明團體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72(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i)及(ii)段中，在“指明團體”之後加入“或公司”。
- 77(1)(b) 刪去“、(5)或(6)”而代以“或(5)”。
- 79 加入 —
“(8) 監督或根據第 74(1)(b)條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得要求任何人出示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拒絕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人基於上述理由會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
- 80(5) 刪去所有“公司”而代以“法團”。
- 附表 1 刪去“[第 7、16、”而代以“[第 7、”。
- 附表 1，第 2(2)(a)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2(2)(b)條	刪去所有“公司”而代以“法團”。
附表 1，第 2 條	<p>加入 —</p> <p>“(3) 如屬指明新界發展項目，售樓說明書須述明 —</p> <p>(a) 該項目的認可人士獲委任監管該項目的興建的期間；及</p> <p>(b) 該項目的承建商獲委任興建該項目的期間。”。</p>
附表 1，第 3(2)(a)條	刪去“自然人”而代以“個人”。
附表 1，第 3(2)條	<p>加入 —</p> <p>“(ab)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屬合夥，而該賣方或承建商的合夥人屬上述認可人士的家人；”。</p>
附表 1，第 3(2)(b)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2)(c)條	刪去“自然人，並屬該”而代以“個人，並屬上述”。
附表 1，第 3(2)條	<p>加入 —</p> <p>“(ca)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屬合夥，而該賣方或承建商的合夥人屬上述認可人士的有聯繫人士的家人；”。</p>

附表 1，第 3(2)(d)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2)(e)條	刪去“自然人”而代以“個人”。
附表 1，第 3(2)條	<p>加入 —</p> <p>“(ea)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屬合夥，而該賣方或承建商的合夥人屬就該項目內的住宅物業的出售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行事的經營人的家人；”。</p>
附表 1，第 3(2)(f)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3)(a)(i)條	刪去“(b)、(c)”而代以“(ab)、(b)、(c)、(ca)”。
附表 1，第 3(3)(a)(ii)條	在“(e)”之後加入“、(ea)”。
附表 1，第 3(3)(b)條	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合夥、”。
附表 1，第 3(4)(c)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4)條	<p>加入 —</p> <p>“(ca)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屬合夥，而上述認可人士或上述有聯繫人士屬該賣方或承建商的僱員；”。</p>

附表 1，第 3(4)(f)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4)條	加入 — “(fa)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屬合夥，而上述律師事務所的經營人屬該賣方或承建商的僱員；”。
附表 1，第 3(4)(g)條	刪去“公司，而該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董事或僱員的公司”而代以“法團，而該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董事或僱員的法團”。
附表 1，第 3(4)(h)條	刪去“屬公司”而代以“屬法團”。
附表 1，第 3(5)(a)(i)條	刪去“或(c)”而代以“、(c)或(ca)”。
附表 1，第 3(5)(a)(ii)條	刪去“或(f)”而代以“、(f)或(fa)”。
附表 1，第 3(6)條	在 有聯繫人士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公司”而代以“法團”。
附表 1，第 3 條	刪去第(7)款。
附表 1，第 10(2)(a)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ve that scale marked on the plans”而代以“has that scale marked on the plan”。

附表 1，第 10(2)條	加入 — “(ab) 須顯示該圖上顯示的家具(如有的話)的尺寸；”。
附表 1，第 13(2)(c)條	刪去“簽署該臨時合約的日期之後 3”而代以“訂立該臨時合約的日期之後 5”。
附表 1，第 15(2)(e)條	在“構築物”之後加入“或設施”。
附表 1	加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18A. 立面圖</p> <p style="margin-left: 80px;">(1) 售樓說明書須列出顯示發展項目的所有立面的圖。</p> <p style="margin-left: 80px;">(2) 顯示立面的圖須為彩色。</p> <p style="margin-left: 80px;">(3) 顯示立面的圖須由該項目的認可人士證明該等立面 —</p> <p style="margin-left: 120px;">(a) 以該人士所指明的日期的情況為準的該項目的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為基礎擬備；及</p> <p style="margin-left: 120px;">(b) 大致上與該項目的外觀一致。”。</p>
附表 1，第 26(1)(b)條	刪去“及”。
附表 1，第 3 部	在標題中，刪去“ 及(2) ”。
附表 1	刪去第 29 條。

- 附表 1，第 33(b)條 刪去“第 3 部適用，猶如本附表第 29(3)(a)條”而代以“第 2 部適用，猶如本附表第 18A(3)(a)條”。
- 附表 3 刪去“[第 16”而代以“[第 16A”。
- 附表 3 在標題中，刪去“**16(2)(b)**”而代以“**16A(3)**”。
- 附表 4 刪去“[第 9、50”而代以“[第 9、50、50B、50C”。
- 附表 4，第 1 部，第 1(b)條 在“section 2”之後加入“(1)”。
- 附表 4，第 1 部，第 4(a)條 刪去“third”而代以“fifth”。
- 附表 4，第 1 部，第 4(b)條 刪去“sixth”而代以“eighth”。
- 附表 4，第 1 部，第 7 條 刪去“3”而代以“5”。
- 附表 4，第 1 部，第 10 條 刪去“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而代以“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s 13 and 13A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 under the law”。

附表 4，第 2 部，第 1(b)條	在“第 2”之後加入“(1)”。
附表 4，第 2 部，第 4(a)條	刪去“第三”而代以“第五”。
附表 4，第 2 部，第 4(b)條	刪去“第六”而代以“第八”。
附表 4，第 2 部，第 7 條	刪去“3”而代以“5”。
附表 4，第 2 部，第 10 條	刪去“賣方不得限制買方”而代以“在不損害《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 及 13A 條的原則下，賣方不得限制買方根據法律”。
附表 5	刪去“[第 9、50”而代以“[第 9、31、50A、50B、50C”。
附表 5，第 1 部，第 1(f)(i)及(iii)條	刪去“the Government Grant”而代以“the conditions of the Government Grant ^Σ [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Phase]”。
附表 5，第 1 部，第 1 條	刪去(i)款而代以 — “*[(i) “expiry date of the Building Covenant Period” means —

- (i) the last day of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the Development is required to be completed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Exclusion Order/Redevelopment Order; or
- (ii) if that period has been exten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last day of the extended period;]”。

附表 5，第 1 部，第 1(o)條 刪去“Blocks [*insert block numbers*]”而代以“[*insert description of buildings comprising the Phase*]”。

附表 5，第 1 部，第 1 條 加入 —
“*[(pa) “Redevelopment Order”—

- (i) means *a redevelopment order (as defined by the Demolished Buildings (Re-development of Sites) Ordinance (Cap. 337))/an order for sale (as defined by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Cap. 545)), dated [*insert date of instrument*] a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insert memorial number*]; and
- (ii) includes any order amending that *redevelopment order/order for sale;]”。

附表 5，第 1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
“[*insert payment terms in such a way that the operation of clause 15 will not be affected*].”。

附表 5，第 1 部，第 4(c)條 在“of the Government Grant”之後加入“^Σ[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Phase]”。

附表 5，第 1 部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5. Despite clause 4(c), the Vendor shall complete the Development by the expiry date of the Building Covenant Period as required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Exclusion Order/Redevelopment Order. If at any time it appears likely in the opinion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that the Development will not be completed by the expiry date of the Building Covenant Period, the Vendor shall promptly apply for and obtain such extension of time for completing the Development as is required and shall pay any premium to the Government for such extension. The Vendor shall notify the Purchaser in writing of such application and the terms of extension granted within 30 days after each event.”。

附表 5，第 1 部，第 6 條 刪去 “*Building Covenant Period/period allowed by the Redevelopment Order or such extension period as may have been granted”而代以“Building Covenant Period”。

附表 5，第 1 部，第 6 條 在“Agreement.”之後加入“]”。

附表 5，第 1 部	刪去第 14 條而代以 —
	<p>“14. (a) Where,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for this sale and purchase, the Vendor shall notify the Purchaser in writing that the Vendor is in a position validly to assign the Property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to assign, whichever first happens.</p> <p>(b) Where,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is not required to be given for this sale and purchase, the Vendor shall notify the Purchaser in writing that the Vendor is in a position validly to assign the Property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issue of the Occupation Document.”。</p>
附表 5，第 1 部，第 16 條	<p>刪去“，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而代以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s 13 and 13A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 under the law”。</p>
附表 5，第 1 部，第 24(c)及(d)條	<p>在“of the Vendor’s Solicitors”之後加入“and all other solicitors (if any) acting for the Vendor in the sale of the residential units in the ‘Phase/Development’”。</p>
附表 5，第 1 部	<p>刪去 —</p> <p>“π Applicable where,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for the Vendor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Delete as appropriate.”</p> <p>而代以 —</p>

“π Applicable where, under the Government Grant,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for the Vendor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Delete as appropriate.

Σ Applicable for phase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Ordinance (of 2012)) except the final phase of a phased development. Delete as appropriate.”。

附表 5，第
2 部，第
1(f)(i)及(iii)
條

在“批地書”之後加入“的條件 ^Σ[只限於與本期有關的範圍內]”。

附表 5，第
2 部，第 1
條

刪去(i)款而代以 —

“*(i) “建築契諾屆滿日期”指 —

- (i) 須根據*政府批地書／豁除令／重新發展令完成本發展項目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政府已延長該限期)經延長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附表 5，第
2 部，第
1(o)條

刪去“第[填上座數]座”而代以“[填上組成本期的建築物的描述]”。

附表 5，第
2 部，第 1
條

加入 —

“*[(pa) “重新發展令” —

- (i) 指日期為[填上文書的日期]並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第[填上註冊摘要編號]號註冊的、*(《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 337 章)所界定的)重新發展令／(《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

賣)條例》(第 545 章)所界定的)售賣令；及

- (ii) 包括修訂該*重新發展令／售賣令的命令；]”。

附表 5，第 2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

“[填上不影響第15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 ”。

附表 5，第 2 部，第 4(c)條

刪去“遵照^π[政府批地書的條件]”而代以“符合^π[政府批地書的條件^Σ[只限於與本期有關的範圍內]]”。

附表 5，第 2 部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5. 即使有第4(c)條的規定，賣方須根據*政府批地書／豁除令／重新發展令的規定，於建築契諾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本發展項目。如認可人士在任何時間認為，本發展項目相當可能不會於建築契諾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賣方須即時申請及取得完成本發展項目所需的延期，並須就該項延期，向政府支付補價。賣方須將申請一事及批予延期的條款，分別於提出申請及獲批予延期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買方。 ”。

附表 5，第 2 部，第 6 條

刪去“*建築契諾屆滿日期／重新發展令容許的限期的屆滿日期或獲批予的延期的屆滿日期”而代以“建築契諾屆滿日期”。

附表 5，第 2 部，第 6 條

在“申索。”之後加入“]”。

附表 5，第 2 部	<p>刪去第 14 條而代以 —</p> <p>“14. (a) (凡根據政府批地書，進行本買賣需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賣方須在合格證明書或地政總署署長的轉讓同意(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出後的一個月內，就賣方有能力有效地轉讓本物業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p> <p>(b) (凡根據政府批地書，進行本買賣不需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賣方須在佔用文件發出後的六個月內，就賣方有能力有效地轉讓本物業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p>
附表 5，第 2 部，第 16 條	<p>刪去“，賣方不得限制買方”而代以“及在不損害《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 及 13A 條的原則下，賣方不得限制買方根據法律”。</p>
附表 5，第 2 部，第 24(c)及(d)條	<p>在“如賣方律師”之後加入“及在^y本期／本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的買賣中代表賣方行事的所有其他律師(如有的話)”。</p>
附表 5，第 2 部	<p>刪去 —</p> <p>“π 凡根據政府批地書，賣方訂立本合約需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即適用。將不適用者刪去。”</p> <p>而代以 —</p> <p>“π 凡根據政府批地書，賣方訂立本合約需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即適用。將不適用者刪去。</p> <p>Σ 適用於分期發展項目(《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 年第 號)所指者)但分期發展項目的最後一期除外。將不適用者刪去。”。</p>
附表 6	<p>刪去“[第 9、50”而代以“[第 9、50A、50B、50C”。</p>

附表 6，第 1 部，第 1(f)(i) 及 (iii) 條 刪去“the Government Grant”而代以“the conditions of the Government Grant ^Σ[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Phase]”。

附表 6，第 1 部，第 1(m) 條 刪去“Blocks [*insert block numbers*]”而代以“[*insert description of buildings comprising the Phase*]”。

附表 6，第 1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insert payment terms in such a way that the operation of clause 13 will not be affected*].”。

附表 6，第 1 部，第 4(c) 條 在“Government Grant”之後加入“^Σ[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Phase]”。

附表 6，第 1 部，第 14 條 刪去“,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而代以“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s 13 and 13A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 under the law”。

附表 6，第 1 部，第 21(c) 及 (d) 條 在“of the Vendor’s Solicitors”之後加入“and all other solicitors (if any) acting for the Vendor in the sale of the residential units in the ^ΥPhase/Development”。

附表 6，第 1 部 刪去 —
“0 Delete “Development” for phase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Ordinance (of 2012)) except the final phase. Otherwise delete “Phase”. ”

而代以 —

- “^θ Delete “Development” for phase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Ordinance (of 2012)) except the final phase. Otherwise delete “Phase”.
- Σ Applicable for phase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Ordinance (of 2012)) except the final phase of a phased development. Delete as appropriate.”。

附表 6，第 2 部，第 1(f)(i) 及(iii)條 在“批地書”之後加入“的條件^Σ[只限於與本期有關的範圍內]”。

附表 6，第 2 部，第 1(m)條 刪去“第[填上座數]座”而代以“[填上組成本期的建築物的描述]”。

附表 6，第 2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填上不影響第13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

附表 6，第 2 部，第 4(c)條 刪去“遵照政府批地書的條件”而代以“符合政府批地書的條件^Σ[只限於與本期有關的範圍內]”。

附表 6，第 2 部，第 14 條 刪去“，賣方不得限制買方”而代以“及在不損害《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的原則下，賣方不得限制買方根據法律”。

附表 6，第 2 部，第 21(c) 及(d)條 在“如賣方律師”之後加入“及在^γ本期／本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的買賣中代表賣方行事的所有其他律師(如有的話)”。

附表 6，第 2 部 刪去 —

“0 如屬分期發展項目(《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年
第 號)所指者)及除最後一期外，刪去“本發展項
目”，否則刪去“本期”。”

而代以 —

“0 如屬分期發展項目(《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年
第 號)所指者)及除最後一期外，刪去“本發展項
目”，否則刪去“本期”。

Σ 適用於分期發展項目(《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
年第 號)所指者)但分期發展項目的最後一期除外。
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表 7 刪去“[第 9、50”而代以“[第 9、50A、50B、50C”。

附表 7，第 1 部，第 3 條 刪去“as stakeholders”。

附表 7，第 1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

“*[insert payment terms in such a way that the operation
of clause 4 will not be affected].*”。

附表 7，第 1 部，第 5 條 刪去“，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而代
以“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s 13 and 13A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the Vendor
shall not restrict the Purchaser’s right under the law”。

附表 7，第 1 部 加入 —

“11A. If and so long as there is a mortgage of or charge
on the Property, any part of the purchase price
shall be paid to the Vendor’s Solicitors as
stakeholders and shall be applied by them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reassignment/release
of the Property unless a sufficient sum is held to

obtain such reassignment/release in which case the Vendor's Solicitors may release to the Vendor the amount of excess over and above the sum sufficient to discharge the mortgage or charge.”。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 刪去“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 刪去(a)及(b)款而代以 —
“[填上不影響第4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

附表 7，第 2 部，第 5 條 刪去“，賣方不得限制買方”而代以“及在不損害《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的原則下，賣方不得限制買方根據法律”。

附表 7，第 2 部 加入 —
“11A. 如有本物業的按揭或押記，則在有上述按揭或押記之時，售價的任何部分均須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賣方律師只可將該款項運用於取得本物業的再轉讓／解除，但如賣方律師所持的款項足以取得該項再轉讓／解除，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律師可向賣方發放超出足以解除該按揭或押記的款項的剩餘款額。”。

附表 8，第 1(1)條 刪去(a)、(b)及(c)段。

- 附表 8，第 1(1)條 加入 —
“(ha) 賣方自政府接獲的規定賣方拆卸發展項目的任何部分或將該項目的任何部分恢復原狀的任何通知；”。
- 附表 8，第 1(1)(i)條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附表 8，第 1(1)條 刪去(j)及(k)段。
- 附表 8，第 1 條 刪去第(2)款。
- 附表 8，第 2 條 刪去“及(h)及(2)”而代以“、(h)及(ha)”。